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4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

被告 陳黃雪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811元，及其中新臺幣95,524元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94,287元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8月3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被告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繳納，將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並依年息百分之20計付利息。另被告於94年8月3日向大眾銀行借款10萬元，借款期間

01 自94年8月4日起至102年7月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利
02 息，應按月清償本息，如有違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最
03 後一次繳款日即9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04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5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迄今仍
06 有189,811元未清償。嗣大眾銀行與原告申請合併許可，以
07 原告為存續銀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
08 義務。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及請求5年之利息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13 全國聯合會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申請書、現金卡約
14 定事項、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等件為
15 證（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而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
16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17 經本院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9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楊雅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